国务院三个严禁、八个不得

**三个严禁：**

严禁采取不合理政策保护本地区落后生产能力，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，严禁借国家扩大农机具购置补贴之际乱涨价。

**农业部“八个不得、四个严禁”**

**“八个不得”：**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和农机化推广机构不得指定经销商；不得违反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；不得将国家和省级推广目录外的产品纳入补贴目录；不得保护落后强行向农民推荐补贴产品；不得向农民和企业以任何形式收受任何额外费用；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办理农民购机补贴手续和补贴资金结算手续；不得委托经销商代办代签补贴协议或机具核实手续；不得以购机补贴名义召开机具展示会、展销会、订货会。

**“四个严禁”：**即严禁向农民收费、严禁向农机生产企业收费、严禁向补贴产品经销商收费、严禁以工作经费不足为由向企业和农民收费。

**五项制度：**

补贴机具竞争择优筛选制、补贴资金县级集中支付制、受益对象公示制、执行过程监督制、实施效果考核制

**六个坚决禁止：**

1、坚决禁止暗箱操作、虚报冒领国家补贴资金和倒买补贴机具。

2、坚决禁止农机部门代理经销商收取农民购机款和向农民搭车收费。

3、坚决禁止农机部门收取生产企业、经销商和农民的任何手续费、报名费、服务费、好处费、回扣等费用。

4、坚决禁止公开或变相向农民指定农机补贴经销商和农机补贴产品；不准搞地方保护主义。

5、坚决禁止农机部门干部本人或亲友插手或干预农机补贴销售活动。

6、坚决禁止各级农机部门拖延购置补贴手续的办理和结算资金的办理；不准故意刁难企业、经销商和农民办理农机购置机补贴相关手续。